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固废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固废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固废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对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危险性鉴别，包括勘查采样、鉴别方案编写评审、鉴别样品采集分析、报告编写评审等服务内容且出具合法有效的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并上传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B)

2.1 采购范围：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同时在其资质证书指标附表中须明确有固体废物鉴别指标项目表，并在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列名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鉴别单位。

(2) 信誉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 其他要求：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注：③-⑥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未提供承诺书，则相应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gcygov.com/f)(以下简称“采购交易平台”)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 CA 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 0951-7655500 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14 时 00 分，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网上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在线开启活动。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其他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式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机场大道 东侧第三水厂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秀府西门北面营业 房105号
邮政编码：755000	邮政编码：755000
联系人：曹国亮	联系人：杨芳
电话：15379552615	电话：1820955415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31144060@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